

玩具及兒童產品 安全條例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Ordinance



引言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條例)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根據條例,玩具指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或該產品或物料的包裝;兒童產品指條例附表2列出的任何產品類別(附表2產品),或是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或物料,或有關產品或物料的包裝。條例規定,任何製造、進口或供應給本地使用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必須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任何人製造、進口或供應不符合有關安全標準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即屬犯罪,而該等產品亦會被視為不安全。

安全標準

條例第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給本地使用的玩具,除非該玩具符合以下列於該條例附表1內的三套玩具標準其中一套標準內所載全部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所訂立的ISO 8124系列標準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所訂立的電子玩具標準IEC 62115;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所訂立的歐洲標準EN 71系列及適用於電子玩具的EN 62115;及

ASTM 標準

ASTM 國際所訂立的 ASTM F963。

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某附表2產品給本地使用,除非該附表2產品符合載於該條例附表2內的一套或其中一套為該產品而設的附表2產品標準的全部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

條例第8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給本地使用,除非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並符合每項附加安全標準。該條款列明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為確保某玩具或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而負上的責任。如某玩具符合該條例附表1內的三套玩具標準其中一套標準內所載全部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某附表2產品符合載於該條例附表2內的一套或其中一套為該產品而設的附表2產品標準的全部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則該玩具或該產品須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附加安全標準

根據條例訂立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規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訂立了以下附加安全標準—

(1) 識別標記

該規例第 5 及 10 條規定所有玩具或兒童產品必須以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英文標示出有關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有關連人士在香港的地址。這些資料須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示於玩具或兒童產品、其包裝、穩固地加於其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2) 雙語警示或警告

該規例第 6 及 11 條規定，凡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上標記着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示或警告，或凡任何加於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上而載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示或警告，必須清楚可讀，並兼用中英文，標示於玩具或兒童產品、其包裝、穩固地加於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3) 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

該規例就玩具及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中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制定上限。有關六種鄰苯二甲酸酯是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統稱第 1 類塑化劑) 及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鄰苯二甲酸正辛酯 (DNOP) (統稱第 2 類塑化劑)。

該規例訂明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如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玩具、兒童產品或該等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兒童產品或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詳細條文請參考有關規例第 7 至 9 條及第 13 至 15 條。當局已就有關條文的實施發出技術方面的指引，載於香港海關網址：http://www.customs.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Guidelines_TChi.pdf）。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化驗所測試

任何人均可自費將玩具、附表2產品及任何其他兒童產品交由認可化驗所測試，以斷定該玩具、附表2產品及其他兒童產品是否符合指明的安全標準或附加安全標準（如適用）。

認可化驗所指創新科技署署長為測試玩具及兒童產品的目的而以書面認可的化驗所，即所有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化驗所，以及所有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認可協議的計劃所認可的化驗所。認可資格只給予化驗所獲認可進行的測試，有關結果須載列於測試報告或證書內，而該等測試報告或證書須印有認可該測試的計劃的商標或認可標誌。

執行

條例及規例由海關關長執行。一般而言，他會根據投訴採取行動，並進行抽樣調查。按照條例的規定，海關關長可向任何人士發出下列通知書或規定—

警告通知書 規定有關人士自費及自行安排發布警告，說明除非採取若干措施，否則某產品可能並不安全；

禁制通知書 禁制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間內供應相信為不安全的產品；

收回通知書 規定立即停止供應相信為不安全的產品，並將已供應的產品收回，例如透過購回或交換等方法。

其它規定—

海關關長可規定—

- (a)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依照海關關長指明的形式及方式，測試該玩具或產品；
- (b)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某產品或其標籤或宣傳品，以符合指明的安全標準、附加安全標準或一般安全規定；及
- (c) 宣傳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的人，在宣傳品內加上指明的警告告示。

上訴途徑

任何人如反對海關關長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包括公眾人士、玩具工業或兒童產品工業的人士、執業律師及產品安全方面的專業人士。上訴人須在海關關長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後的14天內，向他遞交一份上訴通知書，述明事項要旨及上訴理由。

提出已盡應盡的努力為免責辯護

任何人在被控觸犯第3、5、8、10、11、12、或13條或根據第35條訂立的規例所訂罪行的訴訟中，可指出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已盡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作為免責

辯護。法庭在確定免責辯護是否成立時，可考慮由認可化驗所在第9條下發出的證明書，指出該產品的樣本在已售賣該產品前經過測試，並已符合證明書所指明的安全標準。

執行開支的追討

在法庭命令下經定罪的人，須償還政府化驗師所有與測試產品有關的費用，及償還海關關長所招致的開支。

罰則

條例規定，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必須確保其製造、進口及供應的產品安全，並遵守海關關長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如適用）。違例者如屬首次定罪，可被罰款 \$100,000 及監禁 1 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被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查詢

如有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的投訴，請致電海關熱線 2545 6182。

一般查詢，請致電 2815 7711，或致函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4 樓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收，或電郵至：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創新科技署產品標準資料組設有圖書館，收藏有關安全標準的文件和刊物，各界人士如欲獲知有關資料，

歡迎前往查詢。該組的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6 樓，電話號碼是 2829 4820，圖文傳真號碼是 2824 1302。如欲查詢認可化驗所的詳情，可與香港認可處聯絡。該處的地址和圖文傳真號碼與產品標準資料組的相同，電話號碼是 2829 4840。

刊物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文本可採用以下方法購買：

- 進入網上政府書店選購（網址：www.bookstore.gov.hk）
- 從政府新聞處網站（網址：www.isd.gov.hk/chi/bookorder.htm）下載訂購表格，填妥後在網上交回表格或傳真至 2523 7195
- 電郵至 puborder@isd.gov.hk

如有查詢，請致電刊物銷售小組（電話：2537 1910）。

本小冊子只是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簡介，而非法律文件。欲詳盡準確地瞭解該條例者，須參閱該條例的條文，必要時應徵詢法律意見。